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系財務金融國際產學合作專班證照考試及優良學生獎勵實施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最新修正日期：民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德金字第 1150006680 號公布

【修訂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高本系國際產學合作專班學生素質，特訂定「財務金融系財務金融國際產學合作專班證照考試及優良學生獎勵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獎勵學生取得華語文能力測驗(以下簡稱華測)專業證照及鼓勵學生努力向學。

第二條

獎勵對象係指本系國際產學合作專班在校學生為限。

獎勵範圍如下：

- 一、 華測認證：通過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簡稱華測會）之華測檢定測驗。
- 二、 專業認證：通過附表一所列之採認項目。
- 三、 學業成績：大一至大三學業成績前五名。

第三條

取得華測認證證照者：

- 一、 學生取得華測(TOCFL)證照後，應於證照生效日之次學期內，檢附證照正本及影本，至本系辦理認證。
- 二、 獎勵辦法及獎勵金：取得 A2 等級：新台幣 1,000 元；取得 B1 等級：新台幣 2,000 元，取得 B2 等級：新台幣 3,000 元；取得 C1 等級：新台幣 4,000 元；取得 C2 等級：新台幣 5,000 元。
- 三、 不得與本校國際生參加華語文能力檢定獎勵要點重複補助。

取得專業認證證照者：

- 一、 學生取得證照後，應於證照生效日之次學期內，檢附證照正本及影本，至本系辦理認證，每張證照獎助新台幣 3,000 元。
- 二、 同一項目不得與本系專業認證實施要點及特種獎學金作業要點重複補助。
- 三、 學生取得之每一張專業證照以申請獎勵一次為限。

學業成績前五名者：

- 一、 受獎勵之在學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應具備條件如下：
 - (一) 學業總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且每科均及格者。
 - (二) 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者。
- 二、 獎勵金：第一名：發給獎學金新台幣肆仟元；第二名：發給獎學金新台幣貳仟伍佰元；第三名：發給獎學金新台幣壹仟伍佰元；第四名：發給獎學金新台幣壹仟元；第五名：發給獎學金新台幣伍佰元。
- 三、 前五名依學業、操行成績依序評比。
- 四、 同一項目不得與本校優良學生獎勵規定重複補助。
- 五、 每學期辦理一次優良學生獎勵，經審核公布後頒發。

第四條

本要點之獎勵金額，原則上視每學年經費多寡彈性調整。

第五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完整修訂歷程】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系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8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附表一 財務金融國際產學合作專班學生專業證照採認項目

證照種類	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備註
基本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證券	證券商業務員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業人員資格證照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投信投顧業務員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期貨商業務員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股務人員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債券人員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資產證券化基本能力測驗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金融	信託業業務人員	台灣金融研訓院	從業人員資格證照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	台灣金融研訓院	
	理財規劃人員	台灣金融研訓院	
	初階授信人員	台灣金融研訓院	
	進階授信人員	台灣金融研訓院	
	初階外匯人員	台灣金融研訓院	
	外匯交易專業能力測驗	台灣金融研訓院	
	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	台灣金融研訓院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專業人員	台灣金融研訓院	
	金融科技力知識檢定測驗	台灣金融研訓院	
企業	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基本能力測驗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工商倫理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ERP 軟體應用師（財務模組）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永續發展基礎能力測驗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台灣金融研訓院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保險	風險管理基本能力測驗	台灣金融研訓院	
	人身保險業務員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從業人員資格證照
	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		
	投資型保險業務員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財產保險業務員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